

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6年9月7日經水字第10602612660號函頒

- 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順利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中水與發展、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主軸建設項下計畫之相關跨部會審查、政策協商及績效管制考核等工作，特設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下設水與發展、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複評及考核小組（以下簡稱各小組），協助本小組辦理各項工作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跨部會計畫修正之審查。
 - （二）各計畫推動之政策協調事項。
 - （三）各計畫執行之督導及管制考核。
 - （四）各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之審查。
 - （五）聽取各小組工作報告，並協助解決困難。
 - （六）其他各計畫推動事項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部長擔任；副召集人四人，分別由本部次長、內政部次長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擔任之；委員二十六人至二十八人，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本部就

下列人員派(聘)兼之：

- (一)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處長。
- (二)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處長。
- (三) 行政院主計總處處長。
- (四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處長。
- (五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長。
- (六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處長。
- (七) 原住民族委員會處長。
- (八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局長。
- (九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。
- (十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署長。
- (十一) 交通部公路總局局長。
- (十二) 交通部觀光局局長。
- (十三) 教育部體育署署長。
- (十四)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。
- (十五) 內政部營建署署長。
- (十六)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。
- (十七) 本部水利署署長。
- (十八) 相關專家學者四人至六人。

五、水與發展複評及考核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水與發展項下各計畫

下列工作：

- (一) 跨部會計畫之計畫修正初審。
- (二) 跨部會計畫之各工作計畫評定。
- (三) 跨部會計畫之執行督導及管制考核。
- (四) 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之初審。
- (五) 執行機關(構)工作介面之整合協調。
- (六) 其他本小組交付工作事項。

六、水與發展複評及考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水利署署長

擔任，並由下列機關指派代表組成之：

- (一) 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- (二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(三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(四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(五) 內政部營建署。
- (六) 本部工業局。
- (七) 本部水利署。

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。

七、水與安全複評及考核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水與安全項下各計畫

下列工作：

- (一) 跨部會計畫之計畫修正初審。
- (二) 跨部會計畫之各工作計畫評定。
- (三) 跨部會計畫之執行督導及管制考核。
- (四) 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之初審。
- (五) 執行機關(構)工作介面之整合協調。
- (六) 其他本小組交付工作事項。

八、水與安全複評及考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水利署署長擔任，並由下列機關指派代表組成之：

- (一) 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- (二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(三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(四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(五) 內政部營建署。
- (六) 本部水利署。

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。

九、水與環境複評及考核小組之任務為辦理水與環境項下各計畫

下列工作：

- (一) 計畫修正之初審。

- (二) 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之初審。
- (三) 各工作計畫之評定。
- (四) 執行之督導及管制考核。
- (五) 執行機關(構)工作介面之整合協調。
- (六) 其他本小組交付工作事項。

十、水與環境複評及考核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部水利署署長擔任，並由下列機關指派代表組成之：

- (一) 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- (二)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- (三) 內政部營建署。
- (四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(五) 交通部。
- (六) 教育部。
- (七)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(八) 本部水利署。

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列席。

十一、各小組得實地訪查各計畫各機關(單位)執行情形，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訪查委員。

十二、本小組及各小組幕僚作業，由本部水利署辦理。

十三、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有關機關代表列席說明。

十四、本小組及各小組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代理主持。

十五、本小組及各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本小組及各小組所需行政經費，由本部水利署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六、水環境計畫編列預算之各中央機關及受補助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成立專案小組督導所編列預算確實依計畫內容執行，並配合本小組加速推動。